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<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>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—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》”）、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：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思特瑞锂业”）生产经营发展，思特瑞锂业拟向关联方四川思特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思特瑞科技”）和四川鼎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鼎暮”）借款，关联方思特瑞科技、四川鼎暮分别向思特瑞锂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的借款额度，借款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一年期）（即LPR），借款期限为1年，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，且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。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及根本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翁荣贵、王玉荣、周颖

2023年11月16日